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教評會成員由全體教師組成。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 第三條 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召開會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級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 第八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
- 第九條 當事人對系級教評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得循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覆。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院、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